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最高规模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 1、确定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最高规模为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150%。
- 2、上述业务规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批准调整该项业务规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小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集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小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1 月，博士研究生。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同业金融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同业金融总部常务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佛山分行党委书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刘小腊先生已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刘小腊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刘小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